

江苏信宁 4800 吨/天熟料生产线

窑尾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江苏信宁 4800 吨/天熟料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硫技改项目主持召开塑料瓶生产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信宁 4800 吨/天熟料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硫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为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厂，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石窑村宝塔山前东南侧。

本项目为提高塔内脱硫效率拟对 48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进行脱硫，以信宁现有窑灰中的石灰石粉作为吸收剂，石膏作为副产品，喷淋塔作为吸收塔，购置环保设备设施包括循环泵、氧化风机、搅拌机、脱水机、电气设施等共计 36 台/套，对水泥窑窑尾烟气进行脱硫改造，现有生产线产能维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1100000028。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苏信宁 4800 吨/天熟料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用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窑尾脱硫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泵机、风机，经基础减震、消声处理等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饮产生的厨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餐饮产生的厨余、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石膏固体，暂存于仓库，作为厂内生产工序中的原料，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窑尾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内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信宁 4800 吨/天熟料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硫技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与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监测。

验收组签字：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